

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Distr.: Limited
11 Jul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工作组

2002年7月1日至12日, 纽约

书记官长就职之前行使职权临时安排

缔约国大会待通过的决定草案

缔约国大会,

铭记法院书记官长将在2003年年中才就职行使职责,

决定, 共同事务主任将临时行使《财务条例和细则》规定的书记官长职能和责任, 直至书记官长就职行使职责; 但关于适用决议中规定的在经费款项之间调动资金的职权, 以及从《规约》第四十四条第(一)款、第(二)款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(五)款引申出的职权除外。